

广德市统计局文件

广统〔2023〕40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年度和2024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道，市经开区，市直相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部署，2023年年度“四上”企业入规纳统材料申报截止日为10月25日，请属地和主管部门抓紧深入一线调研摸排，如期报送相应材料。若企业10月25日前未达到入规纳统标准，但2023年全年达到相应标准，则于2024年1月5日前提交申报材料，通过2024年2月月度审核纳统。

附件：《宣城市统计局关于做好2023年年度和2024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》

2023年9月19日